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大寬安卡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吳文和

04 被 告 堡捷科技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李孟潔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晏朱

07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建簡字第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
08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
09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蔡志宏

12 法院書記官 莊達宏

13 通 譯 江純慧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到場當事人：

16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18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19 主 文

2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1,90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5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3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24 理由要領

25 被告雖對於原告請求之工程款表示有內部資料要補齊，但這些資
26 料的補齊並不是法律上可以拒絕付款的理由，被告抗辯不成立，
27 原告請求應予全數照准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30 書記官 莊達宏

31 法 官 蔡志宏

3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莊達宏